

表 3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督導小組 走動式 督導紀錄

工程名稱	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			主辦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承辦人員	曾炫學		
				設計單位	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員	田凱丞		
實際動工日期	111年6月1日	完工日期	114年10月24日	監造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工務課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工務所		
					監工人員	曾炫學、林家豐、林恩如、林冠傑	
督導日期	111年9月5日	施工地點	台南市楠西區	承攬廠商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預定進度	11.23%	實際進度	20.33%	差異	9.10%	改善期限	111年9月21日
工程概要	1.放水渠道工程 2.特高壓配電工程 3.壩前碼頭改善工程 4.擴大抽泥工程 5.其他配合工程			契約金額	1,800,000 千元		
督導人員	徐主任工程司立政、吳委員宗寶、劉委員俊杰、劉委員益婷、謝委員景樹、方委員議震			督導分數	82分(甲等)		
優點	1.主辦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辦理生態檢核。 2.監造單位確實掌握績效目標。 3.各項計畫依程序審查。						
缺點	1.監造計畫材料設備檢驗管制表及統計等項目請一致，送審管制表部分預定送審日期請依預定進度時程填列。【4.02.01.10，L】 2.施工抽查表請再檢討修訂。【4.02.01.10，L】 3.混凝土監造單位驗廠紀錄表廠商欄位取消。【4.02.99，L】 4.鋼模廠驗部分，檢查值及檢查結果欄位請補正。【4.02.99，L】 5.監造報表7/25、7/27鋼筋取樣次數是否正確，請再檢視修正。【4.02.03.08，L】 6.監造報表如未簽名部分，請再檢視補正。【4.02.03.08，L】 7.監造報表之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請確實填寫。【4.02.03.08，L】 8.品管計畫第三章各工項施工要領毋需標示檢驗停留點。【4.03.02.03，L】 9.協力廠商進場施工前危害告知紀錄應補齊。【5.03.99，L】 10.員工休息貨櫃建議再往高灘地設置，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5.05.13，L】 11.材料推置區標示不明確，請採用顏色管理。【5.09.09，L】 12.氣體鋼瓶請遮陽妥善保護。【5.09.12，L】 13.建議張貼緊急逃生路線指引標誌，圍堰增設隔離措施(如:三角紅旗)及警告標示牌。【5.09.99，L】 14.放水渠道邊坡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者，請設置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5.14.02.02，L】 15.挖土機自動檢查，每部應有一張檢查表，並填具機具編號。【5.14.04，L】 16.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未確實設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5.14.06.02，L】						

缺點	<p>17. 放水渠道工區提供施工車輛通行之便道欠缺工區速限標誌，並請規畫設置人車分道。【5.14.12.02，L】</p> <p>18. 建議於曾文五號橋設置檢測設備，以掌握箱涵基礎開挖震動之影響，以確保橋梁安全。【5.14.99，L】</p> <p>19. 箱涵之開挖完成處，請加強邊坡排水措施，以維良好之工作面。【5.16.99，L】</p> <p>20. 直徑 300 管施工場域(含 1-1 土堤)請加強職安設施及個人防護設備。【5.14.99，L】</p> <p>21. 救生衣、圈應予架高。【5.14.99，L】。</p> <p>22. 放水渠道所停放吊車，請依規定停放至安全地點，勿停置於斜坡道上，倘需置於斜坡道上請於輪胎處設置檔塊。【5.15.99，L】</p>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p>1. 簡報請參酌各與會人員意見修正並於 9 月 13 日中午前完成。</p> <p>2. 為達本年度箱涵完成 1000 公尺之目標，請廠商增加工作面，積極鑽趕工進。</p>
扣點統計	-
抽驗	-